科技成果转化明白纸

**1.科技成果转化是否就是卖专利？**

答：否。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是指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转移转化技术成果或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既包括确权成果（专利、标准、产品、软件著作权等）的转化、也包括非确权成果（技术秘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的转化。

**2.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如何分配？**

答：《德州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0]24号）规定，以技术交易方式将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方式实施转化的，转让所得净收益，按**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95%，学校5%**的比例分配。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转化成果形成的股权，学校对实际股权收益份额，按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70%，学校30%的比例分配。

**3.如何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进行收益分配？**

答：拟转化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竞价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价格，合作处负责对拟转化科技成果交易价格等进行校内公示，按协议模板拟定协议内容、按智慧校园中“经济合同审签程序表”流程办理审批。

成果完成人在智慧校园网上提交“转化成果受益分配审批表”，注明转化净收益（股份）、分配受益人及额度、拟采用的收益分配年限等，按程序网上审核后，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进行核算、分配。

**4.科技成果转化如何计分与奖励？**

答：《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20]20号）规定，所有转化收益均以实际划拨到我校财务账户为准，**每万元一分**。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原创）按转化金额的超额累退比例发放奖励：**1万元以内部分按50%奖励，1-5万元之间的按30%奖励，5-10万元之间的按20%奖励，10万元以上部分按10%奖励；**其他成果转化收益，《德州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0]24号）规定，对转化净收益金额≥1万元的转化成果，**按净收益金额5%的比例进行奖励。**

**5.国家有哪些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

答：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登记、通过审核后，可以减免发票税，按照《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科技人员可以在单位取得转化收入三年内，享受现金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

**6.科技成果转化是否纳入单位考核？**

答：是的，科技成果转化已纳入学校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德州学院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德院党字[2020]12号）规定，教学单位履行职责及创新创优考核指标体系共计85分，其中社会服务12分（开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活动及效果4分、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4分、争取社会经费4分）。科研成果转化按照财务实际到账1分/万元计算，根据总分按照归一法赋分，当年度单位科研成果转化实际到账总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社会服务满分。

科技成果转化联系人:何琦，电话：8985031